广东省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文件

微信截图_20170911150630

**公共营养师组委会【2021】0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学会、协会，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制定了《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如有疑问，请直接与广东省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丽红

电 话：020-84264281,手 机：13724806248

微信公众号：gddc-edu,网 址：www.decheng-edu.com

邮 箱：decheng138@163.com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龙朱路1号之一（南方易磬创新园内）办公楼一楼

广东省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

二○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以“提高职业技能，培育工匠精神”为宗旨**，**通过竞赛活动，更好落实《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进一步推进落实健康中国行动计划中的“合理膳食行动”，坚持做好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的防控工作，引导公众合理膳食，增强免疫力，传播健康饮食新风尚。竞赛旨在促进和规范营养健康管理行业的发展与导向，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在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等方面的作用，为广东省选拔出一批优秀营养技能人才。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承办单位：**

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营养学会

**（三）协办单位：**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广东省营养健康产业协会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

广东省食品安全质量协会

深圳市营养健康学会

**（四）支持单位：**

广东电视台

**（五）组委会：**

主 任：

叶 磊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主任

副主任：

杨 帆 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

许绵群 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院长

凌文华 广东省营养学会理事长

成 员：

张 咏 广东省营养健康产业协会会长

广东省现代健康产业研究院院长

陈 挺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会长

曾初欢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六）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许绵群 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院长

副主任：

陈裕明 广东省营养学会副理事长

崔爱萍 深圳市营养健康学会秘书长

李丽蓉 广东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魏建华 广东省德诚职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副院长

成 员：

根据赛事安排，组委会办公室以下设立六个工作组，分别是命题组、裁判组、仲裁组、赛务组、后勤接待组、宣传报道组。

**三、竞赛项目**

公共营养师

**四、参赛对象和条件**

**（一）参赛对象**

广东省各地级市、区的食品生产企业、医院、学校、餐饮机构、医疗行业、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职业工作部门、社区、集体供餐单位、营养健康咨询公司及对营养相关知识感兴趣的各界人士，以及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毕业学年前一学期学生。

**（二）参赛条件**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并具备如下条件之一的，都可以报名参赛：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2.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非本专业且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取得公共营养师（三级）培训证明的。

4.具有大专及以上非本专业且非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①相关职业：**食品工程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临床和口腔医师、中医医师、中西医结合医师、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护理人员、乡村医生、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其他健康服务人员、生活照料服务人员、保健服务人员。

**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公共营养保健、食品营养与卫生、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烹饪与营养教育、食品营养与健康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预防医学、卫生事业管理、中医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药学类等医药卫生类专业。

**五、赛程设置**

本次技能竞赛为个人赛，参加竞赛总人数不超过200人。

**六、竞赛内容和标准**

**（一）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技能无纸化考试初赛和操作技能决赛两部分组成。理论-技能无纸化考试采用闭卷人机作答（无纸化）模式进行考试，操作技能决赛采用现场实际操作方式加老师现场评分模式进行。理论-技能无纸化考试和操作技能决赛均实行百分制，**理论-技能无纸化考试竞赛成绩前60名进入操作技能决赛。（详见附件3）**

**(二)竞赛标准**

参照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职业标准和技能要求，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执委会统一组织专家制定。

**七、竞赛程序**

**（一）报名方法**

竞赛组委会设立赛务组，各个单位（如院校、协会、学会、公司、地级市培训学校）组织的参赛选手，统一向单位报名，由单位统一报送赛务组；如不方便由单位统一报名，也可直接以个人名义向赛务组报名，赛务组负责其资格审核。报名时报送参赛选手的如下材料（个人参赛不用“汇总表”）：

1.报名表（见附件1）；

2.汇总表（见附件2）；

3.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毕业证（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扫描件，需加盖学校公章或学生处印章）；

5.工作年限承诺书；（见附件4）

6.一寸白底彩色免冠正面半年内在正规照相馆拍摄的电子照片，大小为40KB以内，295像素（宽）×413像素（高），照片文件类型为jpg格式。

注：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优化大赛材料申报，上述提交材料为原件扫描件（除了第6项）。

各参赛选手必须在2021年10月 8 日至10月 20 日，将参赛选手的上述6项材料报至赛务组。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二）资格审核**

组委会办公室赛务组根据参赛条件，对选手的资格进行终审。于2021年10月30日前公布符合条件的参赛选手名单，并通知参赛选手。如发现报名参赛选手资格不符的，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后发现者，将取消其获得的荣誉。2021年11月26日公布实操技能决赛选手名单，并通知参赛选手。

**（三）制发参赛证**

组委会办公室赛务组对符合参赛的选手制发参赛证。

**（四）参赛费用**

符合条件参赛的选手，每人需缴纳人民币480元的参赛费用（说明：费用仅含竞赛教材资料费、考务费、竞赛服装、参赛证件、证书工本费等；比赛期间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等由选手自理。）

**八、竞赛时间、地点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

发文即日起至2021年 10 月 20日。

**（二）赛前培训阶段**

2021年 10月23日至 11月18日。

**（三）组织实施阶段**

1．参赛报名：2021年 10月8 日-10月 20 日。

2．竞赛安排：

初赛时间：2021年11月20日08:30-12:30(理论-技能无纸化考试）

决赛时间：2021年12月4日09:00-12:30（实际操作技能）

初赛前60名选手参加决赛

**（四）总结表彰阶段**

2021年12 月 4 日14:30-16:30。

**（五）竞赛地点**

广州市

**九、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佩戴竞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竞赛时间，提前2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应按指定座位号、竞赛编号参加竞赛。迟到2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理论知识竞赛在竞赛开始30分钟后方可离开赛场。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携带竞赛必备的钢笔、黑色签字笔外，所有通讯工具、资料一律不得带入竞赛现场。

4．选手在竞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竞赛过程中，选手若需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竞赛组委会规定的操作时间内，饮水由赛场统一准备。

5．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行为处理。在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答题或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6.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作弊者，取消竞赛资格及成绩。

7.竞赛规定时间结束时，选手应立即停止答题，有秩序地离开赛场。

8．如果确实因为设备故障原因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竞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作出决定。

**（二）赛场规则**

1.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执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各赛场除现场裁判、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

3.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大赛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能影响竞赛进行。

4.各参赛队的领队、指导老师以及随行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5.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6.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7.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可按照规定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仲裁组提出申诉。

8.选手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并于赛前检录时公布。

**十、奖励办法**

（一）颁发公共营养师三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加竞赛的选手，理论知识、技能知识和操作技能成绩均合格者，将颁发公共营养师高级（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

（二）对决赛人数为60人以上，获得竞赛前5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表彰。**

（三）对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优胜选手，由竞赛组委会授予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十一、裁判组织**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和专家学者组成命题组和裁判组，主要负责制订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负责竞赛场地和设施的检验和技术指导；负责大赛命题和大赛各阶段评判工作。

**十二、申诉与仲裁**

**（一）申诉**

1．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工具和设施，有失公正的评审、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2．选手申诉均须按照规定时限用书面形式向仲裁组提出。仲裁组要认真负责地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反馈当事人。

**（二）仲裁**

1．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保证比赛结果公平公正，组委会下设仲裁组。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仲裁。

2．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视弃权处理。

**十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丽红，林煜深

电 话：020-84264281

手 机：13724806248（范丽红），13631514130（林煜深）

微信公众号：gddc-edu

网 址：www.decheng-edu.com

邮 箱：decheng138@163.com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联和街龙朱路1号之一（南方易磬创新园内）办公楼一楼。

邮 编：510520

附件：

1.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2.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汇总表

3.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文件

4. 工作年限承诺书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代表队： （个人报名的不用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 片 |
| 出生年月 |  | 学 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邮 编 |  |
| 单位名称 |  | 现职业资格证名称/等级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个人简历 | 受教育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本人已阅晓竞赛通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并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和服从主办方和承办方的统筹安排。签名确认/日期：

附件2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竞赛汇总表

（院校、协会、学会、公司等单位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身份证号码 | 现职业资格等级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工作年限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现申请参加\_\_\_\_\_\_\_\_\_\_\_\_\_\_\_(职业/工种)\_\_\_\_级技能等级认定考试，从事本职业工作共 年，工作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起止年月 | 单位名称 | 单位所在市（或县） |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承诺声明：**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诚信档案。  考生签名（加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